

# 中國文化大學運動傷害防護學分學程實施要點

103年10月15日「運動傷害防護」學程委員會議通過  
103.11.05 103學年度第1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
103.11.19 103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
107年10月17日『運動傷害防護』學分學程委員會議通過  
107.11.21 107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## 一、宗旨

本學程主要在培訓及儲備「運動傷害防護」相關專業人才，提供學生於主科系外，第二專長的整合性學程學習，提升學習興趣，增加學生就業競爭能力。

## 二、目的

培育及儲備多方位「運動傷害防護」相關人才，並可增加學生就業機會。

## 三、學程規劃

- (一) 本學程之修習開放全校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申請，申請學生必須修滿18學分。
- (二) 本學程不另外加收學分費。
- (三) 若與主系所之必選修課程相同，則最多可抵免本學程課程12學分。
- (四) 學生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，於取得主系所組畢業資格後，由本校發給本學程修業證明書。
- (五) 必選修科目如附表。
- (六) 本學程由教育學院技擊運動暨國術學系、體育學系、運動健康與促進學系共同組成學程委員會，規劃開課及相關辦法事宜。
- (七) 本學程修畢後並完成250小時實習，即可取得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公布之運動傷害防護員考證資格。

## 四、申請注意事項

- (一) 本校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可申請修讀本學程。
- (二) 檢附填妥之申請表（請至技擊運動暨國術學系辦公室網站下載）及歷年成績表正本乙份，經主系所組主任同意簽章後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（技擊運動暨國術學系），經審查並報教務處備查後，公布核准名單。
- (三)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若中途因故無法繼續修習，需填寫「終止修習運動傷害防護學分學程申請書」，經主系所組主任簽章後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辦理，中止其修習資格。
- (四) 本學程各課程均有人數限制，請儘早選課。
- (五) 若有疑問請洽技擊運動暨國術學系，分機：43405、43406。

## 五、其它相關規定

- (一) 修畢主系所組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成績合格，符合主系所組畢業資格但尚未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，申請放棄修習本學程，經核可後，方可畢業。
- (二) 已修畢本系組應修科目學分，而未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，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以二學年為限。但主系組已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者，則不得再申請。研究所學生修習本學程者，其修業年限規定，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三) 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本學程委員會、本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中國文化大學運動傷害防護學分學程課程科目表

107 學年度起適用

	科目名稱	學分	學年/學期	備註
一、運動傷害防護基礎科學（共 18 學分，至少應修 8 學分）				
1	解剖生理學	4	學年	
2	人體解剖學	2	學期	
3	運動生理學	2	學期	
4	運動營養學	2	學期	
5	運動生物力學	2	學期	
6	<u>運動心理學</u>	2	學期	
7	運動保健之經營與管理	2	學期	
8	<u>運動員健康管理</u>	2	學期	
二、運動傷害防護專項（共 16 學分，至少應修 10 學分）				
1	運動傷害與急救	2	學期	
2	<u>運動治療學</u>	2	學期	
3	<u>運動貼紮與實務</u>	2	學期	
4	運動傷害防護儀器之運用	2	學期	
5	運動按摩	2	學期	
6	運動傷害評估學	2	學期	
7	運動保健學	2	學期	
8	運動訓練法	2	學期	
（共 34 學分，至少應修 18 學分）				

※課程名稱依本學程委員會認定抵免，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需修滿 18 學分。